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9690號

聲　請　人　林景謙

相　對　人　楊凱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26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3月20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為文義證券，凡票據上未記載之事項，不生票據法上效力。又本票未經約定利率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按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自明。查聲請人提出本票1紙上並無關於利息之記載，故聲請人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則聲請人請求早於到期日之利息部分（113年4月26日起至114年3月19日止）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